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大程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4

采　　购　人：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大程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大程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 zggzy.com）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4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大程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9600.00元

最高限价：330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大程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	3309600.00	3309600.00	是	3309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粮食烘干设备采购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保期：1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项目地点：汝州市杨楼镇大程村

5.7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10 月 21 日至2026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10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10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杨楼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33787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30号院（卫东区建设局五楼）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7596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7596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337876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7596000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大程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粮食烘干设备采购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 11 月 10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	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29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33096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所属行业	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4.4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承诺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3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出5个工作日内缴纳代理服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要求签订供货合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清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诚信承诺

十、其他材料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3.3 投标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开标程序

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

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未通过资格评审者不允许进入符合性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分（30分）	1.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5分）	供货方案（0-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资源保障、风险应对及监控机制等。 针对采购项目有完整供货方案，进度计划、资源保障、风险应对、监控机制等措施描述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针对性的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10分； 供货方案较为完整，有进度计划、资源保障、风险应对、监控机制等措施描述，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7分； 进度计划、资源保障、风险应对、监控机制等措施描述粗略，科学性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安装方案（0-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交货进度安排、安装方案等因素，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优劣打分。 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9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6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技术保障、责任落实等内容。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清晰完整、技术保障可行性强、责任落实明确到位，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完全能够针对性的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了质量管控体系、技术保障、责任落实等，在整体措施方面有较为独到的见解，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7分； 质量管控体系、技术保障、责任落实等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运输方案（0-9分）	提供详细的设备运输方案，包括运输计划、部署方案等，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运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

		面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运输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9分； 设备运输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完整，整体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6分； 设备运输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粗略，合理性、可控性差，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0-7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的可实施性强、合理性，架构合理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包括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等，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7分； 培训方案符合相关标准、培训方案方案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 培训方案思路、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2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综合部分（25分）	售后服务方案（0-20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优劣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售后保障体系：评委会根据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0-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评委会根据提供承诺的优劣打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审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基本信息						
2-1000吨玉米仓						
仓全高（米）	23.58	仓直径（米）	10	仓筒高（米）	14.63	总容积（m3）
围板层数	13	仓顶角度	30	锥底角度	45	2760
5-100吨全钢方仓						
仓全高（米）	10.1	仓容重（t）	105	仓筒高（米）	6	总容积（m3）
仓长（米）	4.5	仓宽（米）	4.5	锥底角度	50	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一、钢板仓主体部分						
1	1000吨全钢装配式钢板仓	2	座	1000吨钢板仓		
2	料位器	2	台	每仓1台,阻旋式料位器（测满）		
3	手电动阀门	2	个	喷漆（中心出料阀门）		
4	仓顶引风机	2	套	每仓2台轴流风机，带镀锌外壳及防雨罩，每台功率0.55kw		
5	通风系统	2	套	每仓2台4-72-No.4.5A风机，每台功率7.5kw		
6	跌落梯系统	2	套	每个仓1套，有效降低粮食破损率		
7	落粮接口	2	套	每个仓1套		
8	测温系统	2	套	每仓4根线，配手持式测温仪		
二、钢板仓配套设备部分						
1	100吨全钢方仓	5	座			
2	手电动阀门	5	个	喷漆（出料阀门）		
3	风网	5	套	不含风机		
4	风机	5	套			
5	现场材料费	1	项	包括现场使用的焊丝、焊条、油漆、结构胶等		

三 、基础部分				
1	方仓基础	1	项	
2	钢板仓基础	1	项	
四、烘干机及基础部分				
1	烘干机	5	套	5H40C
2	颗粒热风炉	3	套	180万大卡
五、辅助配套设备部分				
1	输送机	1	台	长约7米，处理量约50t/h
2	进筛提升机	1	套	处理量约100t/h，硬齿面减速电机，焊接喷漆，高约16米
3	提升机维修平台	1	套	含提升机爬梯和顶部维修平台，方便检修，装配式
4	圆筒初清筛	1	套	处理量约100t/h
5	初清筛钢架	1	套	喷漆
6	出筛输送机	1	台	长约19米，处理量约100t/h
7	进潮粮仓提升机	1	套	处理量约100t/h，硬齿面减速电机，焊接喷漆，高约15米
8	提升机维修平台	1	套	含提升机爬梯和顶部维修平台，方便检修，装配式
9	进潮粮仓输送机	1	台	长约28米，处理量约100t/h
10	跑车	1	个	喷漆
11	出方仓输送机	1	台	长约22米，处理量约100t/h
12	进烘干机提升机	1	套	处理量约100t/h，硬齿面减速电机，焊接喷漆，高约17.5米
13	提升机维修平台	1	套	含提升机爬梯和顶部维修平台，方便检修，装配式
14	进烘干机刮板机	2	套	处理量约100t/h，硬齿面减速电机，长度约：24米
15	电动阀门	10	个	喷漆（进料阀门）
16	溢溜管	1	套	不锈钢管
17	出烘干机输送机	1	台	长约40米，处理量约100t/h
18	出烘干机输送机	1	台	长约8米，处理量约100t/h

19	进仓提升机	1	套	处理量约100t/h，硬齿面减速电机，焊接喷漆，高约34米
20	进仓提升机塔架	1	套	热镀锌角钢制作，每层设旋转爬梯及休息平台 高度约：34米 顶部安装检修平台，装配式
21	电动三通	1	个	喷漆
22	溜管	2	套	长约10米，邯钢热镀锌板制作，内附耐磨材料
23	悬梯	2	套	长约10米，框架200C型钢， 带护栏方便检修
24	缓冲器	2	个	热镀锌板制作，改变流动方向，降低速度
25	出仓机输送机	1	台	长约18米，处理量约100t/h
26	装车提升机	1	套	处理量约100t/h，硬齿面减速电机，焊接喷漆，高约7.5米
27	电控	1	套	包括标准电控柜，配件选用正泰或国内知名品牌器件，含电缆，金属线槽配合穿线管布线（买方负责将主线接至电控柜，电控柜放在进仓塔架处，位置有变动，价格相应调整）
28	现场材料费	1	项	包括现场使用的焊丝、焊条、油漆、结构胶等
六，运费				
1	仓及配套运输费用			
2	烘干机及辅助运输费用			
七、安装费				
1	仓及配套安装费用			
2	烘干机及辅助安装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abl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诚信承诺

十、其他材料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供货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承诺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 ”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偏离表进行填写，偏离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诚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